

表33.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中華民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蒞 庭 案 件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105,520	14	14	—	23,509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51,766	7	7	—	11,396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中 檢 察 分 署	19,707	1	1	—	4,41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臺 南 檢 察 分 署	13,263	5	5	—	3,128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高 雄 檢 察 分 署	16,070	1	1	—	3,693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花 蓮 檢 察 分 署	2,764	—	—	—	577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智 慧 財 產 檢 察 分 署	1,117	—	—	—	213
福 建 高 等 檢 察 署 金 門 檢 察 分 署	833	—	—	—	85

#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14 年 1-5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末 結 件 底 數	每 件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22,014	1,700	58,283	105,131	977	2.09
9,831	781	29,751	51,515	797	2.90
4,292	424	10,573	19,698	17	1.14
3,116	161	6,853	13,255	22	1.19
3,636	293	8,447	16,062	23	1.24
775	29	1,383	2,764	5	1.83
267	3	634	1,115	2	1.71
97	9	642	722	111	6.77